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四人，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公司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做了专项研究论证，同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听取广大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部分股东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关注和对分红方式的建议，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现金分红论证报告。

二、《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审阅，对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案的依据、过程、考虑因素、公司实际情况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发表专项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论证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建议尊重与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 2012-019 号公告。

以上制订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修订案等公司治理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gemdale.com）。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4 日

《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分配现金股利：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8%，且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五）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资金安排和股东回报期望等因素制订。预案形成中，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投资者交流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七）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于每年底就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做统计，提交公司董事会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数据，公司将在每年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公告近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详细对外进行披露，便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和对议案进行研究审核。

（十）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将在交易所网站上详细披露有关议案的内容，方便广大股东审议和投票。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将即时对外披露。

（十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具体方案将根据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的安排及时对外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